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临教体发〔2023〕30号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属学校、镇（街道）中心学校、民办学校：

现将《临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临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

为全面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段小学、初中招生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从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教育公平的现实需要出发，切实保障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实现规范招生、廉洁招生、阳光招生。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划片招生、免试入学的原则。根据我区学校分布、办学规模、周边住宅、生源数量等因素均衡确定义务教育段学校的片区范围，各公办学校招生坚持按房产、户籍所在地相对就近、统筹兼顾、免试划片入学的原则，保证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民办学校招生按照审定的招生计划实行电脑派位招生。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全面实施“阳光招生”“阳光分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优化服务、便民利民的原则。采用“一网通办”招生平台，家长通过“爱山东”APP和政府一网通办网站，进行网上入学信息登记，力争实现家长报名“零跑腿”“零证明”，优化招生工作流程，方便群众。

三、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收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未入学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招收2023年完成小学五年级学业的学生。

四、招生办法

（一）临淄户籍学生区属小学招生入学

1. 网上预报名时间：3月15日-28日

报名方式：登录“爱山东”手机APP或网站（<http://www.zibo.gov.cn/icity/public/index>），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要求：①网上填报信息须确保真实、准确，若提供虚假报名信息，一律取消划片资格，按调剂处理。②如果不具备上网条件或网上不能完成填报，可携带入学申报材料到2022年划片学校，由学校工作人员帮助完成网上报名或线下报名。

2. 网上预报名信息审核：3月29日-7月14日，工作人员对网上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招生平台反馈信息至学生家长。

3. 录取报到：8月中下旬，各学校招生范围划定后，通过招生平台发放电子入学通知书，学生持入学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相关学校报到。

4. 延缓入学办理程序：预报名时，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办理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到预报名学校领取“临淄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家长填写并出具相关材料，由预报名小学开学后两周内统一上报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

（二）临淄户籍学生区属初中招生入学

1. 网上预报名时间：6月26日-7月4日

报名方式：登录“爱山东”手机APP或网站（<http://www.zibo.gov.cn/icity/public/index>），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要求：①网上填报信息须确保真实、准确，若提供虚假报名信息，一律取消划片资格，按调剂处理。②如果不具备上网条件或网上不能完成填报，可携带入学申报材料到毕业小学，由学校工作人员帮助完成网上报名或线下报名。

2. 网上预报名信息审核：7月5日-7月31日，工作人员对网上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招生平台反馈信息至学生家长。

3. 录取报到：8月中下旬，各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划定后，通过招生平台发放电子入学通知书，学生持入学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相关初中学校报到。

（三）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1. 报名条件：父母双方持有临淄区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

2. 预报名时间及程序：与区属小学、初中相同，通过“爱

山东” APP 或网站（<http://www.zibo.gov.cn/icity/public/index>），进行网上入学信息登记。预报名后，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根据我区教育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3. 入学后待遇：被确认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后，各项收费及待遇与本地学生完全相同。接受完义务教育后，参加中考报名将以当年相关政策为准。

（四）新建住宅小区业主子女入学

新建住宅小区（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交工的小区）楼房竣工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其子女需进入小学、初中学习的，由开发商持楼房竣工验收材料到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备案，家长从网上报名。未交工的房子不能作为入学依据。报名时间及程序与区属小学、初中相同。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将根据我区教育资源情况划片安排入学。

（五）镇（街道）小学、初中招生工作

由各镇（街道）中心学校负责，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按照户籍所在地划片招生，完成时间与城区学校一致。

（六）民办学校招生工作

另见《临淄区 2023 年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七）特殊教育招生工作

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切实保障所有具备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入学。

1. 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各普通中小学校要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入学工作，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临淄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面向全区招收临淄户籍的义务教育段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智障、脑瘫、自闭症残疾儿童少年。非临淄区户籍的残疾儿童少年，需符合外来务工人员就读政策要求。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到区特教中心报名（具体招生事宜另见《临淄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2023年招生简章》）。由临淄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鉴定评估（包括认知、语言、运动、心理、情绪、行为及生活适应能力等），并结合专业医疗机构的检测结果提出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安置建议（包括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咨询电话：7189557 13034501907。

（八）控辍保学工作

落实控辍保学入学通知书、复学通知书等制度，健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比对机制，防止学生辍学，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由“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留守儿童少年入学报名时，各校要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为学生入学后各级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服务工作提供支持。

五、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说明

（一）户口住房的说明

1. 临淄户籍学生，可按学生或监护人房产地址划片入学，划片入学的房产须为大产权住宅并交房。非住宅用房（含商业公寓）不作为学生划片入学依据。小产权房不作为划片入学依据。

2. 学生户口在城区，可以按户口地址划片入学。自 2023 年起，户口迁入时间须满 2 年或以上（截止当年 6 月 30 日），方能作为划片入学的依据。集体户户口地址不作为划片入学的依据。

3. 学生及父母名下没有独立房产只有共有房产的，学生及父母所占房产比例须大于等于总房产比例的 51%。未标注共有人所占房产比例的，以“房屋产权所有人”栏目中的第一个所有人名字为准。

4. 从 2016 年起始年级开始，各小学、初中学校每年要对学生户口簿、房产证审核一次，符合学校片区招生条件的方可享受片区入学的相关政策；若房产或户口变更不符合学校片区招生条件的，按转学调剂处理。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确保大班额问题不反弹。原则上要按照小学不超 45 人、初中不超 50 人的班额招生。

2. 当学校预报名人数超出学校办学规模时，按以下顺序依次录取：首批录取户籍、房产均在学校片区内的；第二批录取临淄区户籍，户籍地址不在学校片区，在学校片区内购房的；第三批录取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学生及监护人在学校片区无自有房产的。同类情况按照以下顺序优先录取：（1）

房产证签发日期或户口迁入日期早者；（2）无房产证但是交房入住时间早者。

3. 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等优抚对象及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4. 在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保障同一家庭子女同校就读、不同学段相对就近安排就读。

5. 因城建工程由政府统一安排迁居的，签署了拆迁安置协议（未进行货币化补偿）的住户子女入学可按照拆迁前房址划片入学，报名时家长需提供户籍材料、拆迁安置协议等材料。待还迁房交付使用后，还迁户子女义务教育段新入学将按照该还迁房位置进行划片。

6. 因户口或住址发生迁移需转学，必须符合待转入学校招生片区的招生条件，可进行转学；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转学参照起始年级入学条件办理；转学手续一般安排在学期开学前一周，到转入学校咨询办理。凡符合转学条件，且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必须接收。学位已满时，原则上不再接收转学学生，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调剂安排入学。严格控制民办学校中途转学，民办学校超出招生规模的，不再转入。

7. 凡报名进入寄宿制学校寄宿学习的学生，须向学校出示学生本人 2023 年 4 月份以后在本区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学校不得接收体检证明不适宜在校寄宿就读的学生。

8. 未尽事宜，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研究后拿出初步意

见，并报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

六、加强领导，高度重视

1. 成立组织机构。区教体局成立临淄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段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统一部署、要求，严格程序，认真组织，确保全区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2. 严肃工作纪律。各学校要严肃招生工作纪律，树立大局意识、政策意识，严格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做到“八个严禁”：严禁以通过笔试、面试、考查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选拔招收学生；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提前招生、跨区域招生、违规预留招生计划。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入学或转学（有空余学位）条件的学生；严禁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严禁接收服务区外、年龄不够、材料造假等不符合招生规定条件的学生；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接；严禁以各种名义分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情况。

3. 加强监督考核。区教体局将组织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进一步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对群众来访和投诉本着“有诉必查、有查必果”的原则，将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

结果纳入年终督导考核。对在招生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弄虚作假、乱接乱收及其它扰乱招生秩序的违规违纪行为，区教体局将依法依规查处相关学校 and 责任人，并给予通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对于违规民办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附件：
1. 临淄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临淄区 2023 年区属小学招生划片范围
 3. 临淄区 2023 年区属初中招生划片范围

附件 1:

临淄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国华

副组长：张锡华 王先伟 刘建伟 段玉强 王 鹏

冷建敏 刘 震 刘 琳 罗海蛟

成 员：韩树生 李新彦 亓俊然 孙金涛 赵泮林

杜绍伟 王科伟 孙永波 宋以生

附件 2:

临淄区 2023 年区属小学招生划片范围

1. **实验小学**: 桓公路以南、铁路以北、闻韶路以西、大顺路以东区域; 大顺路以西、杨坡路以东、牛山路以北、晏婴路以南区域。

2. **稷下小学**: 桓公路以南、铁路以北、闻韶路以东、天齐路以西区域 (不包括馨香园生活区); 张家生活区。

3. **金茵小学**: 学府路以南、临淄大道以北、雪官路以东、天齐路以西区域 (不包括棠悦、金鼎绿城)。

4. **齐都花园小学**: 齐盛路以南、临淄大道以北、辛化路以东、雪官路以西区域; 保利华府。原稷下街道中心小学片区。

5. **雪官小学**: 大顺路以东、闻韶路以西、临淄大道以南、桓公路以北区域 (不包括闻韶南高层生活区)。

6. **闻韶小学**: 闻韶路以东、遄台路以西、临淄大道以南、桓公路以北区域 (不包括张家生活区); 遄台路以东、天齐路以西、临淄大道以南、晏婴路以北区域; 闻韶南高层生活区。

7. **遄台小学**: 遄台路以东、天齐路以西、晏婴路以南、桓公路以北区域。

8. **虎山学校 (小学部)**: 炼油厂各生活区、一化各生活区、南仇西居委会、南仇南居委会 (即辛化路以西、胶厂北门以北)。

9. **康平小学**: 牛山路以南、铁路以北、大顺路以西、辛

化路以东区域。

10. 福山小学：橡胶厂一区、二区、凤凰小区、齐东新村、福山村、南仇四村、南杨村。

11. 晏婴小学：临淄大道以南、牛山路以北、杨坡路以西、辛化路以东区域；东高生活区。

12. 太公小学：天齐路以东、齐都路以西区域的生活区，包括淄江花园生活区（不包括淄江府、雍锦半岛）、瑞泉阳光、盛世豪庭、馨香园、金鼎绿城、尚东华庭、稷下街道永流村、范家村。

13. 管仲小学：铁路以南的生活区；辛化路以东，辛店街道办相关村居。

14. 玄龄小学：齐盛路以南、雪官路以东、学府路以北、天齐路以西区域；棠悦生活区、汇宝生活区、中轩御景。

15. 金山中学（小学部）：十化建生活区、金山镇东张村、西张村、金山镇王寨小学片区。

16. 淄江中学（小学部）：齐都路以东生活区，包括奥林匹克花园、名仕庄园、御泉湾、东郡、锦绣淄江、康悦城、淄江府、雍锦半岛、宙合壹品、翡翠东第；稷下街道东部村居（不包括永流村、范家村）。

17. 潍水实验学校（小学部）：稷下街道大杨、小杨、槐行、朱营、程营、孙营、闫家、董褚村；辛店街道大武、小武、窝托、东夏、西夏、上庄、陈家、曹家、高家居委会及于家店、毛托、矮槐村。

附件 3:

临淄区 2023 年区属初中招生划片范围

1. **临淄一中**: 桓公路以南、铁路以北、闻韶路以东、天齐路以西区域（不包括馨香园生活区）；稷下南生活区、张家生活区。

2. **临淄二中**: 临淄大道以北、齐盛路（北外环）以南、天齐路以西、辛化路以东区域（不包括齐都花园、北金城、恒生国际、金鼎绿城、臻园、齐都南马村）；齐都镇谭家村、尹家村、国家村；稷下街道中心小学片区；凤凰镇梧台小学片区。

3. **临淄三中**: 齐都镇自然村居（不包括谭家村、尹家村、国家村）。

4. **雪官中学**: 大顺路以东、闻韶路以西、临淄大道以南、牛山路以北区域；杨坡路以东、大顺路以西、晏婴路以南、桓公路以北（不包括大顺胜利花园生活区）；管仲路以东、闻韶路以西、牛山路以南、铁路以北区域。

5. **金山中学（初中部）**: 十化建生活区、胶厂生活区、金山镇东张村、西张村、南仇王寨各村。

6. **实验中学**: 齐兴路以南、铁路以北、杨坡路以西、辛化路以东区域；临淄大道以南、晏婴路以北、大顺路以西、杨坡路以东区域；桓公路以南、铁路以北、大顺路以西、杨坡路以东区域；大顺胜利花园生活区；保利华府。

7. **遑台中学**：临淄大道以南、桓公路以北、闻韶路以东、天齐路以西区域（不包括稷下南生活区、张家生活区）。

8. **临淄八中**：大顺路以东、管仲路以西、牛山路以南、铁路以北区域；铁路以南生活区；辛化路以东，辛店街道办事处相关村居。

9. **虎山学校（初中部）**：胜利炼油厂各生活区、一化各生活区、南杨村、南仇北居委会和南仇西居委会。

10. **淄江中学（初中部）**：天齐路以东区域的生活区，包括淄江花园生活区、瑞泉阳光、盛世豪庭、馨香园、金鼎绿城、中轩御景、臻园、尚东华庭、康悦城、奥林匹克花园、名仕庄园、御泉湾、东郡、锦绣淄江、淄江府、雍锦半岛、翡翠东第、宙合壹品；稷下街道东部村居。

11. **潍水实验学校（初中部）**：辛店街道大武、小武、窝托、东夏、西夏、上庄、陈家、曹家、高家居委会及于家店、毛托、矮槐村；稷下街道安次小学片区内高娄店、东安、西安、南安、韩家、杜家、王家村；董褚小学片区内朱营、程营、孙营、闫家、董褚、槐行、小杨、大杨村；凤凰镇张王小学片区内王桥、大薄、小张、大张、侯家屯、南罗、北罗、梁家、卢家营村。